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林育伊

電話：(02)2311-2031分機251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招服字第11416402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院臺經字第1145012783號函\_20.pdf、1140715中小企業投資方案-核定本\_20.pdf、1140715根留台灣投資方案-核定本\_20.pdf、1140715台商回台投資方案-核定本\_2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投資臺灣三大方案，包含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」、「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」、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」核定本各1份(如附件)，敬請協助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自108年1月推動旨揭投資臺灣三大方案(以下簡稱三大方案)，由「投資臺灣事務所」提供單一窗口客製化服務，以滿足用地需求、充裕產業人力、協助融資、穩定供應水電及提供稅務服務等優惠措施，積極協助優質臺商回臺投資，促進我國產業升級轉型，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；截至本(114)年8月15日已有1,681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，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2.54兆元，創造本國就業人數超過16萬人。
- 二、考量企業面臨AI轉型，以及為建構五大信賴產業、大健康產業等強韌供應鏈，並鼓勵企業投資，延長三大方案受理期間；本案業奉行政院於本(114)年7月15日院臺經字第

電子文  
文騎

6

工商科 114/08/19



1140143343

1145012783號函復(如附件)准予依核定本辦理，本次修正  
摘述如下：

(一)調整資格要件方向如下：

- 1、擴大適用資格：擴大適用全球海外台商及外人投資企業。
- 2、聚焦產業：聚焦五大信賴產業、服務業、大健康產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。
- 3、調整轉型資格要件：調整為逐步落實減碳排，以及需具備AI運用元素。

(二)優惠措施調整如下，其餘優惠同原方案：

- 1、委辦手續費率：大企業支付銀行委辦手續費，均採階梯式補助新臺幣20億元以內0.7%、20億元至100億元0.5%及逾100億元0.3%，而中小企業支付銀行委辦手續費部分均調整為1%。
- 2、移工優惠：聘僱本國員工薪資如達新臺幣3.63萬，移工比率可於現有3K5級制及現有Extra制再加10%，若聘僱本國員工薪資達新臺幣3.82萬，移工比率上限可由40%提高至4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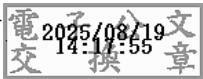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預期效益：三大方案預計至116年吸引廠商投資金額達1兆2,000億元，創造8萬個本國就業機會。

(四)貸款總額度：三大方案新增額度為新台幣7,200億元。

三、此三大方案皆延長受理至116年12月31日止，溯及本年7月1日生效，請協助周知，相關資訊請參閱投資臺灣入口網：  
<https://investtaiwan.nat.gov.tw>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投資臺灣事務所



裝

訂

線

